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聘用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 (四)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
- (五)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六) 「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七) 「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甄選名額、聘期及工作項目：

- (一)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 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聘用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若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三) 工作項目：
  1. 辦理學校護理工作，如校園傷病、校園傳染病、健康檢查、健康諮詢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待遇：聘用人員待遇 6 等 376 薪點（月支報酬 52,302 元）。

##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5.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 (二)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資格，及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且依法執業登記者，並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始得報考：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2. 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備妥下列報名文件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511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 1 段 306 號）：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護理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9. 切結書（如附件二）。
10. 具結書（如附件三）。

(二) 本案經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通知；於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如有相關疑義請洽人事室江主任 04-8727303 分機 8100

#### 六、甄選日期：

- (一)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開始。
- (二) 報考人請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關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查驗正本證件，逾時以棄權論。

#### 七、甄選方式：面試。

八、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本校得不予錄取。

#### 九、甄選結果：

- (一)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頁，不另函通知，報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 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正取人員應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 (四) 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如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五) 參加甄選之人員如不符學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名額從缺。
- (六) 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 十、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聘用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 正面彩色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行動：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請依序詳實填寫，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起迄日期
證 件 名 稱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資格審查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學校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已驗

附件二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聘用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_\_\_\_\_報考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聘用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二)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 (三)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五)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 三、上述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

五、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